云南中医药大学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办法

**（暂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校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及校园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进一步促进我校新闻宣传和舆论阵地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内聚人心，外塑形象，推动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宣传思想阵地是指学校各单位、各部门以及广大师生员工宣传政策、表达思想、传递信息、营造氛围的各种载体，主要包括宣传栏（含公告栏、阅报栏）、标语、横幅、拱门、海报、校内刊物、广播站、电子屏幕等传统媒体，学校官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

**第三条**校园宣传思想阵地管理要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管理，形成督查检查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校园宣传思想阵地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基本原则进行管理。党委宣传部为校园宣传阵地的主管部门，使用和管理部门应接受其监督，具体归口管理由各单位、各部门负责。

**第五条**校内所有宣传思想阵地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和学校的中心工作，宣传积极健康的主流校园文化。

**第六条**　校内所有宣传思想阵地不准发布或转发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未经确认的社会事件的；

8.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9.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11.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程序、制度和规范要求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问责办法》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党纪党规和有关制度处理。

# 第二章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

第一条 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形势政策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的正确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

第二条 落实责任，完善审批程序。各单位、部门组织形势政策教育和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填写登记表并提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讲座人的有关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及报告会、讲座的主要内容进行书面备案，未经上述程序不能举办。

第三条 各学院团委、学生社团组织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由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查；全校所有团学组织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由校团委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将报告的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和报告人的情况按统一格式填写登记表，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四条 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的报告人，要对宣讲内容严格把关，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五条我校专家学者及工作人员受外单位邀请担任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报告人，要事前向所在单位、部门报告。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对参加上述活动的人员，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并向校党委宣传部报备。

第六条 在审查审批过程中，主办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加强管理，各司其职，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七条 主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秩序维持、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并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审批审查部门及时报告情况。

第八条 经过审查的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内容材料原则上只限在校内传播，未经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均不得流向社会。各部门、各单位对有关形势政策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宣传报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注意把关。

第九条 挂靠我校的各种学会、研究会、协会等社会团体举办形势政策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章 电子屏、横幅、宣传栏、校园网、校报、校园环境的管理

电子屏、宣传栏与悬挂横幅要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引导学生成长成才为主要原则，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发布学校和各单位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日的通知公告、庆祝和宣传标语，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信息等，宣传学校、各单位的各方面工作成绩，宣传积极健康的主流校园文化，展示学校和师生员工的风貌。

**第一条 宣传栏使用规范**

1.学校现有固定、移动宣传栏由宣传部统筹管理，分配至学院等部门管理使用，各管理使用单位、部门按照宣传栏管理办法管理使用。

2.宣传栏的使用遵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宣传栏内容旨在展示本学院（部门）风采和特色，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宣传栏原则上每学期至少更新两次，开学一次，期中一次（特殊活动另行通知），更新后负责部门要注意维护，保证宣传阵地的美观。

3.更新宣传栏后，将宣传栏图样及现场照片按照“日期+名称”命名后，打包发送至宣传部存档，宣传部每学期将评选出十佳宣传栏予以适当奖励。

4.各部门加强对宣传栏的管，发现乱贴乱画的情况要及时清理，需要维修的报宣传部。

**第二条 电子屏、横幅设置规范**

1.室外电子屏内容发布和室外悬挂横幅审批流程：由申请单位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电子屏、横幅使用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

2.使用或设置时段严格按照审批时限执行，原则上不超过7天。

3.横幅悬挂时间到期后，由使用部门自行撤除。

**第三条 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规范**

1.报送要求

（1）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文责自负”原则。各单位（部门）所撰稿件内容、照片等须经本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新闻涉及校领导的，由牵头部门审核(涉及重大事宜应报当事校领导审核）。将有部门签章或负责人审核签字的纸质版稿件报送至宣传部并登记，电子版传至宣传部相关工作人员。

（2）为提高各单位（部门）报送稿件的数量和质量，增强投稿的积极性，各单位（部门）需指定一名宣传通讯员，负责本部门单位活动的采访和新闻的撰写，并与宣传部对接。

（3）采集及供稿：由各学院(部门)承办的一般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报道，由该承办学院(部门)负责新闻通稿撰写；由多个学院和部门共同承办的学校层面的一般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报道，由牵头学院负责新闻通稿撰写；校级重大改革、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及深度(系列)报道，宣传部负责撰写稿件。

（4）照片要求：人物或对象清晰，分清主次布局，主题和内容对应，人像、标语等完整，体现现场感。挑选1至2张重点、相关照片，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2张。

（5）提交格式：将word文档与照片分开，放至同一文件夹中打包发送。照片以拍摄者姓名命名或是单位名称命名，稿件中标示出照片插入位置。

（6）各单位（部门）拟在校园网发布的新闻稿，要在新闻事件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报送至党委宣传部，否则不予发布。

2.审核要求

（1）对记者、通讯员和各单位(部门)上传的稿件，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根据全校中心大局和党委确定的统一宣传口径、主题（专题）和重点，全校媒体融合发展对校园网的侧重要求，及时审核，根据新闻价值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在编辑修改后及时发布。对不具新闻价值或质量较差的稿件，不予采用发布。

（2）新闻报道要体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的原则，精简务实、注重实效。

（3）重大内容报道。重点做好涉及全校工作部署、重要政策出台或有重要导向和影响作用的会议和活动的报道。优化报道内容和结构，压缩报道数量和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500字，确需超过字数的报分管宣传的校领导审批。

（4）校领导校务活动报道。校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确需报道的，篇幅一般不超过 300 字；校领导赴基层调研走访活动一般不作报道，确需报道的一般不超过 200字；校领导会见活动一般不作报道，项目合作、协议签署、重要团组来访等有实质性内容的会见活动可作简要报道。

（5）减少一般性会议报道。学校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召开的会议活动原则上不作报道。报道一般不配发新闻图片，确属工作需要的，配发新闻图片不超过 1 幅。

（6）上级领导到我校出席会议、检查指导工作，新闻报道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发布要求

（1）宣传部收到新闻稿件后，按照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制度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发布(非工作日除外）。

（2）部门报送稿件发布后发现有错误要修改的，需在修改处加盖部门签章，指明修改原因，报送至宣传部方可修改。

（3）校园网主页栏目“云中新闻”发布内容涉及校领导、全校重大会议和活动；党的建设、教学、科研、人事、学生工作、后勤、保卫等各方面的重大事项或进展；重要的对外交流合作；重要的奖励、表彰、典型人物和事件；重要创新活动；各部门工作中具有全校影响的示范性事件；彰显学校特色的重要事件等。

（4）校园网主页栏目“院部风采”发布各部门、学院特色活动，各学院、部门召开的日常会议活动不予发布。

（5）校园网主页栏目“教学与科研”发布学校相关学术会议、院部教学方面示范性事件等。

（6）校园网主页栏目“法治与安全”发布涉及法律、校园安全等内容的活动及会议。

4.新闻稿件内容及撰写要求

（1）新闻的标题用一行式主标题，标题完整、生动、精练、能够体现新闻主旨，字数20字以内。

（2）导语简明扼要，体现新闻基本要素：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缘由、过程。除非特别需要外，时间要素只写几月几日，不写年、几点几分。活动地点只写到办公楼会议室、某学院会议室等。

（3）新闻叙述采取第三人称，行文中忌用“我院”、“我中心”、“我处”等指代关系含混的字词，上述指代关系对应改为“我校”、“我校××学院（部、处）”。

（4）校内新闻涉及领导讲话的，避免使用“重要讲话”、“指示”等字眼，改用“表示”、“强调”、“指出”等。

（5）报道校领导活动类的，不使用“亲自”、“亲临”等词，报道校领导接待类的，用“会见”替代“接见”的表述。

（6）涉及全校性重要活动和工作的新闻，出现人物姓名到校级领导为止。专项工作新闻可酌情出现相关部门负责人正职或关系重要的人物姓名。

　　（7）规范职务称谓：

1）新闻采取“职务称谓 + 姓名”的方式，如“校党委书记××、校长××、校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副校长××、××处（部）处长（部长）××、××院院长××”等，避免“姓名 + 职务称谓”和“姓 + 职务称谓”的方式；

2）特定事件涉及某人物两个职务称谓时，使用“主职务称谓 + 兼职务称谓 + 姓名”的方式；

3）对于学术会议确需体现人物学术身份时采用“职务称谓 + 姓名 + 职称称谓”的方式；

4）军界人士姓名后可加“将军”、“少将”、“大校”等；

5）不在姓名后加“同志”称呼；

6）需提及职务的应在文稿首次出现时提及，其后再出现时直称人名；

7）多位校领导参与的活动，称谓排序要准确。

8）新闻稿内容不出现“一、二、三、……”，要用“一是；二是；三是……”、“一要；二要；三要……”。

9）消息报道以客观事实报道为主，不加感想与评论，不使用“普遍”、“一致”、“最佳”、“最好”、“最著名”、“极大”等带有强烈、主观评价的色彩的词汇，如“同学们一致表示如何如何”此类语句应删除。

10）来稿须注明通讯员姓名、审核领导姓名，无署名稿件一律不予发布。（具体格式要求见格式示范）

11）各单位（部门）来稿必须把文字和照片文件分开上传（不得插在word文档中）。新闻照片要求新闻要素清晰、人物形象好、色彩纯正、曝光适度，避免摆拍。照片文件以JPG格式上传。除学校重大活动外，新闻只放置1-2张照片。

12）消息字数在600字以内，重大新闻不超过1500字。

**5.校园网新闻发布格式示范（以新闻简讯为例）**

**【通讯稿格式】 题目：黑体，小二 居中**

云中讯（通讯员XXX）正文：何时、何地、何事、何人。（宋体4号，段落：单倍行距，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具体活动亮点。

**第四条 校报工作规范**

1.办报原则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和政治家办报要求。按照全校媒体融合发展要求，侧重于围绕中心大局，对改革发展作深度图文报道。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始终坚持把政治要求放在第一位，不能违反任何政治纪律和规矩。本着对社会和读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树立质量观念，强化精品意识，践行工匠精神。

全面落实“三审”制度,严格实行新闻稿件审核的责任编辑制度和新闻稿件刊发的总编辑负责制度，明确采编刊播流程各环节的审稿职责。

2.办报流程

（1）征稿。校报一、二版为围绕全校中心大局的重要内容，在重点选题和内容上与校园网各有侧重。第三版为党和国家相关政策要闻，第四版为师生投稿，每月设置投稿主题，由记者站负责发布征稿信息，全校范围内征集稿件。

（2）编辑组稿。由校报编辑对当月稿件进行选择与筛查，相关稿件整合，设计排版。

（3）编辑审稿。报纸初排后由总编辑进行相关内容审核。

（4）校对。稿件形成后，由2-3名同学进行报纸初次校对，由校报编辑进行二校，最后报总编辑三校定稿。

（5）出版。由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制出版，由党委宣传部分发至各学院、部门。

# 第四章 校园广播站的管理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广播站的管理，发展广播事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建设，把广播站建设成为一个思想好、作风硬、素质好、能力强、富有凝聚力、战斗力的集体，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播站是我校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窗口，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阵地，站内负责老师应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负责，在宣传部负责人的管理、指导下进行各项工作。

第三条 广播站是学校重要的宣传阵地，集知识性、趣味性、娱乐性为一体丰富校园文化，使校园师生及时了解实时动态，增长学生知识，开阔视野。每天播音范围如下：

1.及时报道国内外重大新闻事件；

2.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表彰校园内外好人好事和先进事迹。

第四条 为加强广播站组织建设，提高干事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广播站定期开展理论及技术培训，由宣传部负责人负责培训的组织和管理，正副站长负责培训干事。

第五条 广播站定期通过问卷调查和信息反馈等形式征询广大师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改进工作，努力提高工作的实际效果。

第六条 广播站以节目制作和播出为工作中心，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节目制作定位在校园文化建设和校园与社会之间的信息链接。

第七条 广播站应该提高节目质量，努力做出贴近校园、贴近同学的高品位的校园广播节目，禁止制作播出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1.违反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4.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5.散布谣言，编发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散布淫乱、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7.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有违于学校积极向上的主流文化，对同学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造成误导的。

第五章 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的运行管理

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是校内各单位、部门和社会媒体单位以及学生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融媒体建设经验交流和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其宗旨是致力于加强校内各新媒体平台之间的交流互动，实现校园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自媒体的有效联动、聚合传播，畅通校园媒体资源整合与服务信息共享的机制和渠道，不断提升新媒体的传播力，共同促进学校融媒体的健康发展。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传统媒体指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是指校内各单位、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和师生团体在微博、微信、今日头条、QQ公众平台等网络平台注册的公众号，在百度贴吧、新闻网站、视频网站等网络平台注册的帐号，以及开发和使用的各种移动客户端等。

**第二条**融媒体联盟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推进新媒体建设管理和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要坚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传播好云中正能量、凝聚好云中共识、汇聚好云中力量。

**第二部分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组织机构设置为：联盟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融媒体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联盟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是联盟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理事会由融媒体联盟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换届时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联合发起单位自动成为首届理事会成员；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首届理事长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校领导担任。

理事会会议包括理事会年会和理事会临时会议，由理事长或其委托的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理事会年会每年定期召开；在理事会年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经理事长或受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提议，半数以上理事会成员同意，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理事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成员职责：

1.遵守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理事会章程；

2.对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理事会服务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发表建议，对理事会举办的交流活动积极响应及参与；

3.维护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的声誉，树立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的形象，宣传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在业内和社会中的影响与作用；

4.积极承担并努力完成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委托的任务；

5.积极参加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秘书处设在校党委宣传部，为融媒体联盟的日常事务处理与联络机构，负责联盟的日常联络沟通和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培训交流活动。每个联盟成员单位要安排1人担任联络员，与秘书处保持工作联系。

**第三部分 工作内容**

**第五条** 融媒体联盟工作原则：

（一）坚持主动公开，及时发布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政策、重大成果和工作动态。

（二）坚持迅速回应，紧紧围绕突发事件和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真实、准确、权威信息。

（三）坚持协同互助，紧密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服务师生校友，统筹协调联盟成员媒体，开展多向互动，做好主动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

**第六条** 融媒体联盟的主要任务：

（一）联动做好信息发布。学校官方媒体推出的重要宣传活动，联盟成员媒体要积极参与、转发和评论。联盟成员媒体如有重要信息需要宣传推广，可向学校官方融媒体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申请批准后，可以获得官微和学校融媒体联盟的推广支持。

（二）联动做好舆情应对。联盟成员媒体要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重大舆情发生时，联盟成员媒体要及时关注和收集有关情况，并反馈至联盟秘书处，协同开展舆情应对及引导工作。

（三）共同参与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联盟成员媒体要积极向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设的栏目供稿，并积极参与推广和配合联盟统一组织策划的专题报道、话题互动和各类校园活动。

（四） 加强与社会媒体的互动。与中央驻滇媒体及关注度较高的社会媒体建立联系沟通和内容供给的机制，以媒体号、栏目内容共建、热点转发等形式开展线上合作，并引入媒体线下资源，为联盟单位优质网络内容在更具影响力平台上传播提供支持。

**第四部分 工作机制**

**第七条** 凡以学校各级单位、部门名义注册的新媒体，均在登记备案之列。各级单位、部门应在注册之后，详细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建设备案及审批表》，加盖公章后交至党委宣传部。

**第八条**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部门应主动建立健全融媒体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并督促各开设部门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如因工作需要，发生分管领导或管理人员变更，应重新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建设备案及审批表》，经理事会审批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九条** 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学校工作重点，制定阶段性的工作内容和联动推送的主要选题，同时总结经验，及时处理联盟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不定期组织传媒素养培训班、新媒体论坛等，对联盟成员单位进行新闻传播和新媒体运营培训。

**第十一条** 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将与全国及省内新媒体发展较好的高校加强交流合作，不定期组织联盟成员和优秀学生骨干到兄弟高校互访学习交流，积极参加腾讯、新浪及教育系统组织的全国性新媒体论坛和研讨会。

**第十二条** 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将根据联盟成员媒体的运行情况和影响，开展名栏、名站、名编、名文等评选活动，对优秀新媒体、优秀通讯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运行相关费用由党委宣传部申请划拨。

**第十四条** 《章程》由联盟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发布后实施。

**第十五条** 《章程》最终解释由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秘书处负责。

# 第六章 云南中医药大学新媒体的管理

**第一条 总则**

1.为了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校园新媒体在展示学校形象、发布新闻资讯和服务全校师生医务员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指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各学院和在籍在册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包括微博、微信、微视频、网络视频直播账号、QQ公众平台、数字出版物、论坛以及APP移动客户端等。

**第二条 管理机制**

3.校园各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学院为党委、党总支书记，职能部门为部门正职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

4.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协调统筹、整体规划，监督检查与考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等。

5.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各学院和职能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下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和学生组织创建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其中，校级团学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归口校团委管理，学生班级、院级团学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归口所在学院管理。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或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新媒体平台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6.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登记备案制度。需要开通新媒体平台的单位和个人，事先须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创建7天内，须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新媒体建设备案及审批表》，由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研究院为党委书记，职能部门为部门正职领导）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党委宣传部备案。若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或需进行年审的，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校内二级单位各下属单位的新媒体平台，由各二级单位党委进行备案，各二级单位党委须将本单位下属新媒体平台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党委宣传部。

7.学校对一级、二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和年审制度,未通过审核的平台不得继续运行。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并运营的账号，请按第六条规定补充填写并于本办法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登记表。宣传部每年底对一级、二级校园新媒体平台进行年审,其他新媒体平台由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年审，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未通过审核的平台不得继续运行。

8.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并建立教师、学生信息安全联络员制度。师生信息安全联络员应实现全校覆盖。要求各单位、部门有1名教师担任信息安全联络员；各学院各年级有1名教师和1名学生担任信息安全联络员；各班级、各学生组织（含各类学生社团）有1名学生担任信息安全联络员。师生信息安全联络员应报备至宣传部，如有变更须在变更后7日内报送至宣传部。除此以外，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不得以“云南中医药大学\*\*\*”、“云南中医大\*\*\*”、“云中大\*\*\*”、 “YNTCM\*\*\*”等学校中英文全称或简称命名运营，且本人对所发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运营机制**

9.校园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定位和服务对象，力求打造品牌，注重个性发展，避免重复建设。要加强发布内容建设，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10.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11.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及直接责任人（管理员）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严禁发布反动、不实和错误信息，严禁利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12.建立信息纠错机制。新媒体各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出现有损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的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13.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四条 信息安全**

14.新媒体各平台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提升网络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15.新媒体各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按学校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报网络信息中心审批。

附件：

1.云南中医药大学校园融媒体联盟公约

2.云南中医药大学宣传与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3.云南中医药大学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规范化管理常用表格

（1）云南中医药大学举办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登记表

（2）云南中医药大学电子屏、横幅使用审批表

（3）云南中医药大学新闻采访与媒体活动管理登记表

（4）云南中医药大学师生理论教育与政治学习检查登记表

（5）云南中医药大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季度报表

（6）云南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7）云南中医药大学新媒体建设备案及审批表

（8）云南中医药大学舆情处置备案登记表

4.云南中医药大学宣传思想工作负责人及管理员联系表

5.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第一届理事单位名单

附件1

云南中医药大学校园融媒体联盟公约

第一条 始终坚持党管宣传思想、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坚守意识形态底线，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传递正能量，自觉维护学校和学生的良好形象和声誉。

第二条 恪守网络空间“七条底线”（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信息真实性底线），勇担责任，共同维护校园网络舆论秩序。

第三条 坚持“有效联动、资源共享、聚合传播”的理念，自觉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接受党委宣传部和融媒体联盟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坚持“自办自管”的原则，尊重成员发声的权利与自由，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扩大自身力量影响力。

第五条 遵守新媒体、自媒体职业道德，不得采用误导、诱骗等方式吸引关注，影响师生使用体验。

第六条 坚持传播的真实性、正面性、公益性，杜绝虚假内容、负面内容，不造谣、不传谣。

第七条 自觉抵制网络低俗之风，不进行非法信息制作和传播，净化校园网络空间。

第八条 积极参加学校融媒体联盟组织的校园报道、校外采风、参观学习、业务培训等有关活动。

第九条 校园所有新媒体、自媒体和学校融媒体联盟友好沟通、互助共进，共同推进校园自媒体的健康发展。

第十条 校园新媒体、自媒体要相互监督，自觉接受相关管理。对产生不良影响者，将按法律法规责令整改和严肃处理。

附件2

云南中医药大学宣传与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有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确保我校宣传及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云南省高等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及学校相关规定，我单位（部门）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有效落实宣传与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
2. 明确本单位（部门）宣传与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职责和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将宣传与网络信息安全职责落实到具体人员。
3. 加强对各类宣传思想工作文化阵地的管理，实时动态更新，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主体和流程，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对工作微信群、QQ群的进行规范管理，落实“群主”责任。加强对自媒体的引导，落实“谁开设谁负责”的主体责任。
4. 对阵地、平台、栏目、内容等开展经常性自检自查，排查安全隐患，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现实性、危害性问题。
5. 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和网络文化建设，强化正面教育引导，建立网络舆情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6. 与学校相关单位建立信息网络安全事件（事故）发现、报告、处置等工作机制，坚持在重点及敏感时期进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网上每日零报告”，坚决杜绝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漏报或迟报等情况。

承诺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宣传信息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云南中医药大学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规范化管理常用表格

（1）云南中医药大学举办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情况 | 职务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姓名 |  | 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报告内容摘要 |  |
| 报告时间 |  |
| 报告地点 |  |
| 填表人 |  | 填表时间 |  |
| 主办单位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制作

（2）云南中医药大学电子屏、横幅使用审批表

电子屏□ 横幅□

|  |  |
| --- | --- |
| 内容 |  |
| 活动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 时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使用地点 |  |
| 横幅规格（电子屏不填） |  |
| 联系人 | 姓名 | 单位 | 电话 | 手机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 宣传部意见 |  |
| 保卫处意见 |  |

党校宣传部（新闻中心）制作

注：1、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原则上禁止悬挂横幅。若须悬挂，请按要求审批并做好时限内悬挂管理工作；

 2、申请表须一式3份，请提前2天送宣传部、保卫处审批，审批后申请单位、宣传部、保卫处各留1份；

3、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申请须经学工部或校团委审核后报宣传部、保卫处审批。

（3）云南中医药大学新闻采访与媒体活动管理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访部门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来访媒体单位 |  |
| 采访地点 |  |
| 采访对象 |  |
| 内容摘要 |  |
| 填表人 |  | 电话 |  | 时间 |  |
| 主办单位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制作

（4）云南中医药大学师生理论教育与政治学习检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部门） |  | 学习时间 |  |
| 学习地点 |  | 主持人 |  |
| 参会人员范围、人数 |  |
| 主要发言人 |  |
| 学习主题 |  |
| 学习形式 | 精读文件□ 专题讨论□ 观看视频□ 辅导讲座□ 专题报告□经验交流□ 调研考察□ 其他  |
| 学习情况 |  |
| 意见、建议 |  |
| 备注 |  |
| 检查人员签字 | 校领导： 职能部门： |
| 被检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 |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制作

|  |
| --- |
| （5）云南中医药大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季度报表 |
| 单位（部门）名称： | 第 季度 |
| **项目** | **开展工作情况** | **备注** |
| 中心组学习 |  | 次数：人数： |
| 政治理论学习 |  | 次数：人数： |
| 辅导讲座、专题报告 |  | 次数：人数： |
| “学习强国”“云岭先锋”“干部在线学习”“法宣在线”等网络学习平台运用 |  |  |
| 学习心得或理论文章 |  | 篇数： |
| 宣传报道（注：新闻网、校报、广播电视、橱窗、微信、微博等宣传媒介宣传情况） |  | 新闻篇数：报道次数： |
| 舆情信息 |  | 次数： |
| 学习成果（课题研究、论文发表、获奖情况等） |  | 获奖次数： |
| 其他 |  |  |
|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
| 备注：1.分别于4月5日、7月5日、10月9日、次年1月5日前上报上一季度的工作情况；2.如需详细说明的，请附文字材料。 |

（6）云南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单位、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拟公开信息 | 信息标题 |   |
| 内容摘要 |   |
| 公开方式 |  □门户网站   □报纸   □广播 □LED   □宣传栏    □其他 |
| 部门初审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意见 | 保密办审查意见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 □不予公开理由 | □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内部资料 □个人隐私□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宣传部发布意见 |  公开栏目位置： 上传时间： 撤销时间：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制作

（7）云南中医药大学新媒体建设备案及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新媒体类型 | □ 微博 □ 微信 □ QQ公众号 □ 今日头条头条号 □ 自主开发移动客户端 □ 其他\_\_\_\_\_\_\_\_\_\_\_ |
| 帐号用户名（新媒体名称） |  | 媒体链接 | （填写：微博网址/微信号/客户端下载地址） | 开通时间 | （填写已开通或拟开通时间，格式：20××年×月×日） |
| 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邮箱 |  |
| 帐号管理员 | 姓名 |  | 职务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邮箱 |  |
| 开发单位 | （若无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发，可填“无”） |
| 平台用途及建设规划 | （含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内容规划、期望目标等，字数不少于400字，可另附页） |
| 平台发布流程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需另附页，提交完善的管理制度） |
| 平台是否设有交互栏目 | □ 否  | □ 是 | 交互栏目是否有管理员审核 | □否 □是 |
| 单位意见 | 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同意本新媒体开通运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部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2、党委宣传部联系人：孙颖 联系电话：65918181

（8）云南中医药大学舆情处置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部门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舆情来源 |   |
| 舆情类别 | 人事改革□ 教育经费□ 招生考试□ 教学科研□ 就业创业□后勤保障□ 医疗服务□ 安全稳定□ 校园生活□ 宗教问题□其他  |
| 舆情描述 |   |
| 等级预判 | 一般舆情□ 较大舆情□ 重大舆情□ |
| 填表人 |   | 电话 |  | 时间 |   |
| 报告单位处理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制作

附件4

云南中医药大学宣传思想工作负责人及

管理员联系表

（统计时间:2019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部门）** | **宣传思想****工作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宣传信息****管理员** | **联系方式** | **阵地数量** |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机关党委(合署) | 杨鹤清 | 13888173293 | 李春青 | 13398718119 | 校园网二级网页2个，工作QQ群3个、微信群2个 |
|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扶贫办（合署） | 张云富 | 65918258 | 蔡林礼 | 65918257 | 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工作QQ群3个、微信群2个 |
| 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合署) | 黄鹤 | 65918260 | 欧阳继林 | 65918263 | 宣传栏2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微信平台1个，工作QQ群2个、微信群2个 |
|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合署) | 侯宾 | 13577182056 | 孙颖 | 15974802252 | 宣传栏28块，校园网主页、校园网二级网页2个，工作QQ群1个、微信群1个 |
| 人事处、职改办(合署) | 常傲冰 | 13888085057 | 杨阳叶世隆 | 1587791584913888197449 | 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工作QQ群9个、微信群1个 |
| 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合署） | 李正良 | 13700617910 | 蒋仕菁 | 18687158395 | 宣传栏4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两微平台3个，工作QQ群3个、微信群3个 |
| 党委研工部、研究生处（合署） | 罗兵 | 13619699112 | 贾婧蓥 | 13987630372 | 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两微平台1个，工作QQ群1个、微信群2个 |
|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 | 张庆芝 | 13888396896 | 卢小英马玉高洁张树媛夏永辉 | 1367874072913987602908138888395501820686099213700629809 | 宣传栏2块，校园网二级网页4个，两微平台1个，工作QQ群2个、微信群1个 |
| 科技处（含科研实验中心） | 陈文慧 | 13700690775 | 李莉、毛羽 | 1388864801813888029030 | 宣传栏1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工作QQ群3个、微信群3个 |
| 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国际教育学院（合署） | 孙永林 | 13629429840 | 李自智 | 13608858617 | 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工作QQ群2个、微信群3个 |
| 计划财务处 | 周家能 | 65918179 | 王黎袁启义 | 6591817765918178 | 宣传栏2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微信平台1个，工作QQ群2个、微信群2个 |
| 资产处 | 傅燕春 | 1388851599865918245 | 吴艳霞 | 1364884520465918247 | 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工作QQ群2个、微信群5个 |
| 保卫处 | 秦红军 | 13529069311 | 杜尚杰浦语琳 | 1828878612718230468554 | 宣传栏2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微信平台1个，工作QQ群0个、微信群1个 |
| 离退休工作处 | 张玲 | 66213671 | 桂腾波 | 66213670 | 宣传栏18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微信平台1个，工作微信群2个 |
| 审计处 | 张丽 | 13700693338 | 孙亚娟 | 18725108258 | 工作QQ群1个、微信群1个 |
| 基建处 | 罗文章 | 13888370668 | 徐宏 | 13698787688 | 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工作QQ群1个、微信群1个 |
|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合署) | 李继康 | 1367879626513888596930 | 郭瑜 | 13678796265 | 宣传栏2块，工作QQ群1个 |
| 团委 | 张颖 | 13518713037 | 浦仕通 | 13759100070 | 宣传栏9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微信平台4个，工作QQ群4个、微信群3个 |
| 基础医学院 | 卞瑶 | 13577190587 | 杨洋 | 15288366534 | 宣传栏1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微信平台2个，工作QQ群5个、微信群25个 |
| 中药学院 | 徐福荣 | 13759178255 | 李红芳 | 15911527274 | 宣传栏2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工作QQ群13个 |
| 护理学院 | 苏云竹 | 苏云竹：13708402828毕立雄: 13759169145 | 辛焕焕 | 13888590313 | 宣传栏2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两微平台2个，工作QQ群4个、微信群1个 |
| 针灸推拿康复学院 | 王燕 | 13888786640 | 王丽娟杨延芳 | 1587795889315284418255 | 宣传栏15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两微平台5个，工作QQ群53个、微信群15个 |
| 人文与管理学院 | 陈守聪 | 13888425643 | 吕红培 | 15825253386 | 宣传栏1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两微平台1个，工作QQ群5个、微信群3个 |
| 民族医药学院、民族医药博物馆（合署） | 何红平 | 13064282878 | 冯泽辉 | 13987662892 | 宣传栏1块（环校路展板），博物馆二楼办公室走廊2块，校园网页3个（学院一个、博物馆一个、民药学工一个）微博无，工作QQ群13个、微信群5个 |
| 信息学院、网络信息中心（合署） | 杨莉向荣成 | 1388834500513888922854 | 李丽娇 | 15877965374 | 宣传栏1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两微平台6个，工作QQ群37个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张丽 | 13759556256 | 苗丽 | 13577083776 | 宣传栏5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工作QQ群1个、微信群1个 |
| 体育部 | 彭丽民 | 13658812226 | 吴华 | 13700638211 | 宣传栏10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工作QQ群3个、微信群2个 |
| 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合署） | 樊荣 | 13888877007 | 张黎 | 13759460635 | 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微信公众平台1个，工作QQ群2个、微信群2个 |
| 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规划发展办公室(合署) | 赵怀清 | 65919729 | 太星丽 | 18388262051 | 校园网二级网页2个，工作QQ群2个、微信群2个 |
| 图书馆 | 吕峰 | 13708476979 | 周游 | 13033388847 | 宣传栏14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两位平台1个，工作QQ群2个、微信群1个 |
| 学报编辑部 | 徐建平 | 1580881959865918211776491403@qq.com | 黄卫东 | 1388872907565918212459423848@qq.com | 宣传栏3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工作QQ群1个 |
| 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办公室 | 曹磊 | 13708876269 | 蔡涛 | 15969576869 | 正在筹建中的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其他还在筹划中 |
|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校友会办公室（合署) | 邹海舰 | 13700693330 | 伍健 | 13669771585 | 宣传栏0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两位平台1个，工作QQ群14个、微信群2个 |
| 后勤服务集团 | 吕桢 | 13013301980 | 浦同浩 | 18788555297 | 宣传栏1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两位平台1个，工作QQ群2个、微信群4个 |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徐莉娅 | 63626585 | 杨林芬宋艳丽 | 1528833440518687187815 | 宣传栏27块，校园网二级网页1个，两位平台2个，微信群2个 |

附件5

云南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第一届理事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校内组成部门

宣传部、党校办、组织部、纪委办、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后勤服务集团、保卫处、工会、团委、基础医学院、中药学院、针灸推拿康复学院、护理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民族医药学院、信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部、图书馆、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

二、校外协作与支持单位

中央驻滇媒体：人民日报云南分社、新华社云南分社、光明日报云南记者站、经济日报云南记者站、经济日报云南记者站、中国日报云南记者站、中国青年报云南记者站、中新社云南分社、中央广播台云南站、新华网、民主与法制社云南分社。

省级媒体：云南日报、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网、春城晚报、七彩云、昆明电视台、掌上春城、云南中医。